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4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至 7,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现将有关风险第三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至 7,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本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了首次提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了第二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风险提示及其它事项

1、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浦发银行宝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46202300000020),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经 2022 年 9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调整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的担保额度,调整后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8.5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不变。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快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 1,423,674,985.24 元,总负债 1,327,643,988.99 元,净资产 96,030,996.25 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756,654.1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4%;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0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1 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8 人,代表股份 253,531,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5.652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52,304,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5.48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2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172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570,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5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收购补偿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483,6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48,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22,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473%;反对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5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 3 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 900 万元的反担保额度,反担保期限为 3 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或"债务人")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近期,公司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阜宁集成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 888 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27,477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719.11	79,649.90
总负债	87,031.27	80,837.44
净资产	−3,312.16	−1,187.54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0,899.90	32,098.97
营业利润	−2,134.98	−9,729.96
净利润	−2,124.62	−9,703.03

(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的税金、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仲裁费用、差旅费、通讯费。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担保租赁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72,9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93,0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36%。公司及子公司为阜宁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1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号)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018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4,429,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胜智能	股票代码	300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祖发	谢君珍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109 号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109 号	
传真	0576-83999512	0576-83999512	
电话	0576-83999882	0576-83999882	
电子信箱	irm@wellsun.com	irm@wells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发展,深挖智慧计量领域,致力于为国内外电力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计量产品,经过在智能用电计量仪表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目前拥有相关核心技术,涵盖传感、通讯、信息处理等领域,智能用电计量仪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类产品系列齐全、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国内电能仪表计量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同时积极开展智慧物联、智慧配网、智慧能源、新能源、绿色等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在内的智能电能表,以及包括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在内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另外,公司充分利用技术实力,推进智能水表、电能表用断路器、量测开关、新能源等产品的开发和应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384,181,124.47	1,118,868,272.98	23.71%	1,100,562,29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5,268,560.23	830,302,057.61	15.05%	812,554,438.1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44,140,982.57	546,289,210.57	54.52%	571,102,4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87,973.62	65,178,050.92	107.41%	87,335,54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474,685.31	57,361,682.29	122.23%	80,620,06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9,531.41	121,737,078.67	−15.53%	−100,596,24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2	106.2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2	106.25%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6%	7.97%	上升 7.19 个百分点	17.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359,868.95	174,078,800.84	296,626,477.90	266,075,8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323.94	23,577,853.14	53,754,228.61	50,144,56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8,864.73	22,689,678.86	51,676,018.73	49,190,1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3,056.91	−47,150,350.78	−37,049,931.56	252,672,870.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0%	108,970,589.00	108,970,589.00		
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3%	16,822,000.00	16,822,000.00		
邬永强	境内自然人	4.11%	8,411,765.00	8,411,765.00		
周华	境内自然人	4.11%	8,411,764.00	8,411,764.00		
娄仁旭	境内自然人	1.91%	3,900,000.00	0.00		
张建光	境内自然人	1.21%	2,287,440.00	0.00		
周宇飞	境内自然人	1.03%	2,102,941.00	2,102,941.00		
陈金香	境内自然人	1.03%	2,102,941.00	2,102,941.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047,731.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830,707.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华、周宇飞系兄弟关系,周华、周宇飞与陈金香系母子关系,邬永强系陈金香女婿、周华及周宇飞姐妹之配偶;邬永强和周华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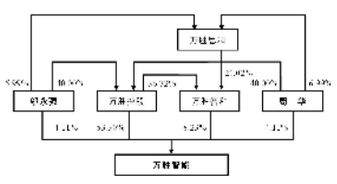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1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由于年度报告编辑及复核工作量较大,根据审计机构目前的审计进度,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期出具。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14:5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6,026,5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5,068,3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1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58,2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041,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083,3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58,2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89%。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补选刘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6,005,289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20,324 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2、补选翟培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5,961,291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976,326 票。

表决结果: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刘亭先生和翟培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郦苗苗律师、李静娴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29.5 万股
-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人数:3 人
-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6 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已经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